113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

補助契約書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以
下簡稱乙方)執行_	(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
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元**為上限(以下幣別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補助金:以**新臺幣○○○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40%)
 -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 (1)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本案期中報告書一式七份及電子檔。期中報告書應包含但不限於 乙方依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績效(需明列 企畫書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執行期程內各階段性重要工作 項目查核點,並詳述各查核點實際執行績效及相關成果)等資 料。
 - (3)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 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 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一),並應檢附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出資金額)。
 - (4)受補助之補助金支用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並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送支用單據,乙方並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甲方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

滅失等情事,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5)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 (6)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一期補助金按乙方提供之補助金支用單據金額核實計算,並以○○元為上限。
- (二)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60%)
 -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註:以企畫書所載預估執行期程終期加一個月計算;本計畫執行期程最遲應於○○○年○○月○○日前完成),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 (1)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本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七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含乙方執行本案完成之各項工作(包括企畫書所載回饋計畫之執行)、全案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並應附全案執行成果對照表,包括企畫案所載工作項目與實際執行情形對照表(格式如附表五)、原預估效益及實際達成效益之對照表(格式如附表六)、預計回饋計畫及實際執行回饋計畫之對照表(格式如附表七)。
 - (3)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 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 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檢附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 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執行本案之出資總金額)。
 - (4)受補助之補助金支用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並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送支用單據,乙方並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甲方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

滅失等情事,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5)乙方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 (6)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2. 本期補助金計算方式:
 - (1)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達核定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者,甲方按乙方提供之第二期補助金支用單據金額核實計算,並扣減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減少之金額後,計算本期補助金,並以○○○元為上限。
 - (2)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核定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者,甲方應 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 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並扣減已核撥之第一期補助金、本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按乙方檢附之本期補 助金支用單據金額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且最高核予重新核算之 實際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三)甲方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乙方支用單據時,得採由甲方派員前 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乙方對甲方或外部機關等進行查 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甲方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 隱匿或拒絕;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 補助。
- (四)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獲補助金總額為上限;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六)補助金相關事宜,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並同意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之。
- (七)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培訓費用以個人講座鐘點費報

支者),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超出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

第三條 補助契約及企畫書之變更

- (一)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及企畫書執行本案。
- (二)企畫書變更:
 - 1. 企畫書所載主體藝人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提請評審小組審核同意變 更者,不在此限,且評審小組得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 2.除主體藝人外,其他企畫書內容如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或相關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提請評審小組審核同意、甲方核定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且評審小組得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 3. 變更以三次為限,且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總執行期程不得 逾三年。惟如係因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 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或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等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於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則可不計入變更次數。
 - 4. 甲方審核前開變更申請,必要時,甲方得請乙方到局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變更申請。
- (三)前款變更審核事項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一定比例以上同意作成建議 供甲方參考,並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 1. 採面談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 採書面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審查或申 請補助金核撥。
- (二)應擔保獲補助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乙方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

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 用前開規定,但應受甲方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 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甲方查核採購之品 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甲方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 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五)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乙方報甲方審查之期中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認定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且修正以一次為限。乙方並應配合於期中審查報告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執行進度,並執行期中審查之決議,期中審查以會議形式召開者,乙方應擔保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 (六)獲補助計畫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 「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 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 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七)獲補助之藝人、團隊或作品參加國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 臺灣名義及乙方名義參加。
- (八)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如有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 甲方全銜。
- (九)自甲方公告獲補助名單之日起至甲方核撥第二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乙方同意甲方於不洩漏乙方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視甲方業務所需,無償配合提供本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詞曲創作等版權收入、演出票房收入、收視(聽)/點擊率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 (十)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 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十一)乙方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第五條 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 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作品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 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第三款及各該規定辦理。
 - 1.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
 - 2.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執行。
 - 3. 違反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者。
 - 4. 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者。
- (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執行情形發生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乙方不得再申請甲方任

何補助。

- (五)違反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前段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甲方限期通知補件或修正一次,逾期不補件或修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或期中、成果報告書再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亦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乙方不得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五款後段、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一者, 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賠償甲方。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 助。
- (七)違反第四條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 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 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第六條 本補助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 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變 更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第七條 乙方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 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乙方如 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第八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 (一)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 (二)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

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 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 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二)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為所僱工作人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為落實文化平權,執行過程中乙方應提供相關之無障礙服務。
- 第十一條 本案甲方僅為補助方,乙方對其辦理相關活動場所作業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並請乙方注意活動場所安全及符合營建及消防等相關法規,以維參與人員安全及活動順利進行。(備註,如有涉及時)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代理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林御翔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案名稱)

第一期補助金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 ○年○月○日

收入明約	a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細目	金額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費					
第一期補助金							
乙方自籌款		〇〇〇〇費					
其他收入		○○○○費					
		〇〇〇〇費					
		○○○貴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二、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〇〇〇」(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第一期支出 第二期支出 細目 總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第一期補助金 小計 文化部影視 ○○○○費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二期補助金 小計 乙方自籌款 ○○○● 小計 ○○○○費 其他收入 小計 ○○○● 小計 總計 總計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負責人:

公司:

附表三、費用結報明細表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		年	F	月		日						第	į Į	頁			
	畫						總	言	H									
名	稱						金	額	Ą									
			支		,	用			內		容	2						
憑證	m .v. n1	la	15.		1	小	1	計				1	合	1	計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頁合計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 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二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號至0號」, 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金	<u> </u>				客	頁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角	分	用途説明

	經手			計人員		負責人						
		證	j.	钻	單 扌	豦	清	線單	<u> </u>			
使	迁用說明:						2	<u></u>		5 1	 額	
— 、	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	追據依次	編號	摘	要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	可不對				14	10	150	''	114	10	/ 0
	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	E右兩邊										
	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	以貼一張										
	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則	占一張時										
	應加繕單據清單。											
_`	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原											
	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	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	袁邊線尺								├		
	寸,予以摺疊。											
四、	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	於本單										
	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	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											
六、	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	伊 用結報										
	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合		計							

附表五、全案執行工作對照表

原企劃應執行之項目	實際執行內容	完成日期	詳細說明及佐證
凉企 <u>劃</u> 應執行 《 填 日	貝际執行內各	九风口朔	之參照頁數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應於○年○月發行5	已執行《●●》5首單曲	已於○年○月○日	結案報告第○頁
首單曲	1. (000)	線上發行,網址:	
	2. (000)		
	3. (000)		
	4. 〈○○○〉		
	5. 〈○○○〉		
(請自行新增)			

附表六、原預估效益及實際達成效益之對照表

原預估	效 益	Ą	肾 際達成效:	益
項目	量 化	項目	量 化	備註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歌曲點閱數:音	2000 萬次	本案期間	逾 26, 960, 215	串流平台網頁截圖詳
樂串流平台		(109/2/1-111/9/30)	次	結案報告書第○頁
		累積之音樂串流平台		
		歌曲點閱數		

附表七、預計回饋計畫及實際執行回饋計畫之對照表

		備註
預計回饋計畫	實際執行回饋計畫	(如未完成,請敘述未
		執行事由及未執行項
		目預估經費)
	範例:	
範例:	已於○年○日於「●●」舉辦公益演	
辦理一場公益演唱會	唱會,參與人數○○○人次(詳結案報	
	告書第○頁)。	